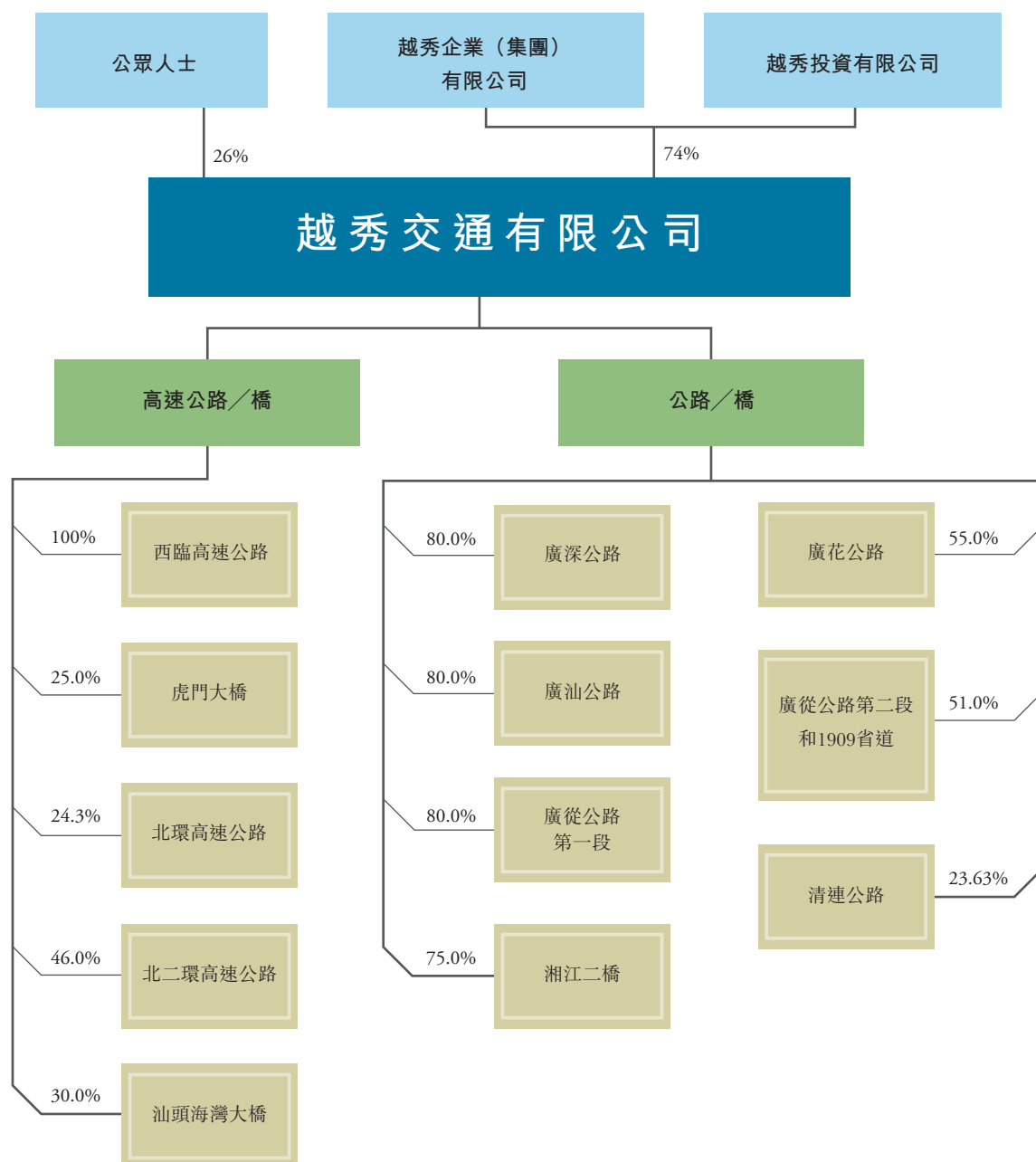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一直從事投資及營運主要位於廣東省珠江三角洲的收費公路，並且選擇性地參與中國內地（「中國」）其他省份的項目。這些項目大多與地方交通部門合作，以發揮其當地關係及競爭優勢。

本公司過往六年一直穩定擴展業務，投資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的應佔長度，已由一九九七年一月的146.9公里增加至目前的304.1公里。所有項目均已營運，且正在帶來路費現金收入。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55,638	418,616
經營盈利	157,516	244,47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50,746	119,744
股東應佔盈利	156,099	220,304
每股基本盈利	14.92仙	21.14仙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	14.57仙	20.55仙
每股股息	6.0仙	5.5仙
利息保障倍數	11倍	8倍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646,288	5,053,719
總負債	1,518,796	2,029,390
股東權益	3,127,492	3,024,329
每股淨資產	3.0港元	2.9港元
股東權益回報率	5.0%	7.3%
總資本負債比率	18.0%	25.3%
淨經營現金流量	264,910	311,388



## 於

二〇〇二年越秀交通有限公司的業績受多項暫時性因素如出售了新豐及東陽公路、廣園東路交通分流及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於通車初期產生虧損等影響。該等不利因素全部將於二〇〇三年出現較大好轉。於二〇〇三年首三個月受交通分流影響的廣深、廣汕等收費公路的收費交通流量已大幅回升，於二〇〇二年年中收購的汕頭海灣大橋，在二〇〇三年將有全年盈利貢獻，隨著收費交通流量日漸上升，北二環高速公路的虧損亦會收窄。

二〇〇二年國民生產總值增長10.8%，廣東省公路的貨運量及客運量分別上升11.8%及10.8%，全國（包括廣東省）的轎車銷量達113萬台，比二〇〇一年大幅上升54%。本集團將緊緊抓住廣東等省份交通流量保持迅速增長的優勢，選擇性地擴大收費公路投資組合；並進一步加強日常收費管理工作，繼續開展百萬元收費無差錯

的競賽活動，不斷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以及透過有效地控制成本費用等，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最後，本人對全體股東、董事及員工去年的支持、勤奮及努力深表謝意。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三年四月十日

業務回顧

二〇〇二年營運中的收費公路及橋樑的資料概要

	長度 (公里)	闊度 (行車線)	*應佔權益 (%)	公路類別	每日平均 收費交通量 (架次)	每架次加權 平均路費 (人民幣)
廣深公路	23.1	6	80.00	一級公路	8,586	6.51
廣汕公路	64.0	4	80.00	二級公路	29,024	10.36
廣從公路第一段	33.3	6	80.00	一級公路	15,799	12.53
廣從公路第二段 和1909省道	33.1 33.3	6 4	51.00 51.00	一級公路 一級公路	27,743	8.13
廣花公路	20.0	6	55.00	一級公路	9,066	7.87
西臨高速公路	20.1	4	100.00	高速公路	17,701	11.42
湘江二橋	1.8	4	75.00	網架式橋樑	4,026	9.66
虎門大橋	15.8	6	25.00	懸索橋樑	30,280	37.98
北環高速公路	22.0	6	24.30	高速公路	120,082	10.00
清連公路						
107國道	253.0	2	23.63	二級公路		
連接清遠市及 連州市的公路	215.2	4	23.63	一級公路	32,023	24.75
汕頭海灣大橋	6.5	6	30.00	懸索橋樑	#11,938	30.82
北二環高速公路	42.4	6	46.00	高速公路	6,908	26.94

\*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汕頭海灣大橋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十六日起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上述數據僅指由二〇〇二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



連接珠江三角洲東西岸的虎門大橋

### 個別項目的表現

本集團的收費公路主要以位於廣東省的高速公路、橋樑及國道為主。北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虎門大橋及汕頭海灣大橋均是位於廣東省內的高速公路及橋樑，作為國道的廣深公路、廣汕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和第二段、廣花公路及清連公路，是連接廣東省內主要城市及連接廣東、湖南、江西各省份的省際交通。而西臨高速公路和湘江二橋則位於廣東省以外地區。現時，本集團所有收費公路和橋樑均處於經營收費之中。

#### 廣深公路廣州段（「廣深公路」）

廣深公路屬107國道其中一段，連接廣東省內的廣州市和深圳市，兩地都是廣東省的主要經濟動力城市。

在二〇〇一年末建成的廣園東路導致交通分流，令二〇〇二年廣深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下降63.5%至8,586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6.51元。二〇〇二年年底廣園東路開始收費後，廣深公路的交通流量已在二〇〇三年初開始顯著回升。

#### 廣汕公路廣州段（「廣汕公路」）

廣汕公路屬324國道其中一段，是連接廣東省內兩大城市－廣州市和汕頭市的主要道路。

由於在二〇〇一年末建成的廣園東路導致交通分流，令二〇〇二年廣汕公路兩個收費站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減少10.4%至29,024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0.36元。隨着廣園東路在二〇〇二年年末開始收費後，廣汕公路的交通流量亦已在二〇〇三年初開始顯著回升。

### 連接廣州外語學院至太平場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

廣從公路第一段屬105國道其中一段，連接廣州市市區和廣州市東北面郊區溫泉渡假村所在地從化市。廣從公路第一段主要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並且是廣州市市區通往郊區從化市近郊住宅區的主要道路。

由於交通流量的自然增長，廣從公路第一段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穩步上升2.1%至二〇〇二年的15,799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2.53元。

### 連接太平場至溫泉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二段」）和1909省道

廣從公路第二段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省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以及廣州市市區和溫泉渡假村所在地從化市之間的市際交通。1909省道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的省際交通。

由於交通流量的自然增長及京珠高速公路其中一段在二〇〇一年末建成改善了鄰近道路網絡，廣從公路第二段及1909省道於二〇〇二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為27,743架次，穩步增長7.4%，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8.13元。

### 廣花公路

廣花公路主要連接廣州市市區及新廣州國際機場所在的花都區之間的交通。

二〇〇二年初新廣州國際機場的有關交通網絡工程的完成，解決了因其施工造成廣花公路交通擠塞現象。二〇〇二年廣花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大幅反彈14.1%至9,066架次，期內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7.87元。

### 陝西省西臨高速公路（「西臨高速公路」）

西臨高速公路是連接西安市與世界知名歷史古蹟兵馬俑所在地臨潼縣之間的交通。

由於中央政府實施的西部大開發政策，西部經濟及旅遊業快速發展，加上周邊高速公路網絡的形成為集團創造了良好的外部經營環境，使二〇〇二年西臨高速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大幅增長18.4%至17,701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1.42元。

### 虎門大橋

虎門大橋是一條六線行車的高速公路懸索橋，連接位於珠江三角洲心臟地帶的廣州市番禺區和東莞市，兩端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東線高速公路。

由於珠江三角洲地區交通流量的自然增長，二〇〇二年虎門大橋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持續強勁增長16.1%至30,280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37.98元。



###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北環高速公路」)

位於廣州市市區的北環高速公路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啟用，該公路西接廣佛高速公路，東連廣深高速公路。

內環路及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造成的交通分流情況已見舒緩，二〇〇二年北環高速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只輕微下降1.4%至120,082架次，期內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0.00元。

### 清連公路

清連公路位於廣東省西北部，主要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的省際交通。

雖然上半年交通流量受當地有關部門持續實施行政管制不准超載貨車行駛影響，清連公路的九個收費站於二〇〇二年下半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續有改善，至全年能略為上升0.8%至32,023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24.75元。

### 湖南省湘潭市湘江二橋(「湘江二橋」)

湘江二橋位於湖南省湘潭市。湘江二橋自一九九三年投入服務，是連接湘江南北河岸107國道上的一座橋樑，此橋主要連接廣東省及湖南省之間的省際交通。

受京珠高速公路湘末段分流的影響已見舒緩，二〇〇二年湘江二橋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只略為減少0.9%至4,026架次，期內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9.66元。

###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

六線行車的北二環高速公路，全長42.4公里，設有九座互通立交及九個收費站，連接廣州市北部共十一條省、國道和高速公路，有利北面南下的車流以及貫通廣州市市區北部的東西交通。北二環高速公路已如期建成通車，並於二〇〇二年一月開始收費。



最近建成的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

於二〇〇二年，北二環高速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為6,908架次，期內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26.94元，這對於剛開通的高速公路來說屬於正常。隨著京珠高速公路廣東南段於二〇〇三年首季建成後，預期鄰近的收費公路網絡將得以改善，應會刺激北二環高速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上升。



## 主要投資項目

### 汕頭海灣大橋

作為積極進取的收費公路投資者和經營商，本集團繼續選擇性地投資優質收費公路項目。二〇〇一年末出售新豐公路和東陽公路兩項投資項目後，為補充收費公路投資組合，本集團在二〇〇二年七月以人民幣322,000,000元收購汕頭海灣大橋的30%股權。

汕頭海灣大橋位於汕頭港東部出入口處，東連普惠高速公路及梅汕高速公路，西接深汕高速公路，橫跨汕頭港黃沙灣主航道，為雙向六車道，全長6.495公里的大橋。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建成通車後，每年收費交通流量均有較理想的增長。由二〇〇二年八月至十二月的平均每日收費公路交通流量為11,938架次，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30.82元。該項目的合作期由二〇〇二年七月開始計尚有二十七年，與本集團二〇〇一年出售的收費公路項目比較是一項更吸引的投資，且能帶來較高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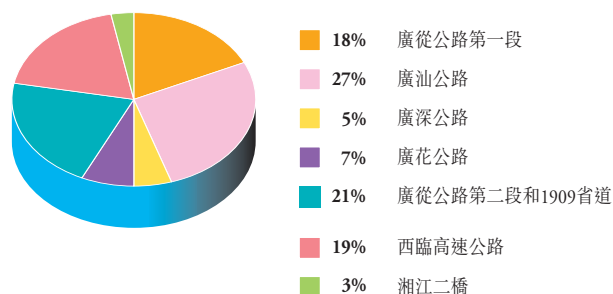
購於二〇〇二年七月的汕頭海灣大橋

## 財務回顧

### 業績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二〇〇一年減少15.0%至355,600,000港元，主要受出售新豐公路和個別公路如廣深及廣汕公路的交通流量受暫時性分流出現負增長影響，若剔除出售新豐公路的影響，營業額下降為4.9%。

## 按項目的營業額分析



度則為9.2%。

二〇〇二年行政開支為30,300,000港元，較二〇〇一年減少24.3%，主要原因包括出售一項其他投資（東陽公路）導致攤銷減少、董事的酌情花紅減少，以及年內所有新增貸款均由中國境內的銀行提供，有關銀行費用較於二〇〇一年在香港籌集的銀行貸款費用為低。

本集團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5.0%權益予一少數股東，所取得的6,200,000港元利潤，被列作其他經營開支的減項。

於二〇〇二年就其他投資作出減值撥備33,500,000港元。

二〇〇二年財務成本減少25.8%至3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〇〇一年十二月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於二〇〇二年一月償還美元銀行貸款。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盈利為150,700,000港元，較二〇〇一年119,700,000港元上升25.9%。年內虎門大橋的交通流量大幅增加；清連公路貢獻顯著上升是由於其交通流量下半年回升、本集團增持股權以及貸款再融資後的財務成本減少；而最近收購的汕頭海灣大橋亦在二〇〇二年七月開始為本集團貢獻盈利。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總投資為人民幣27億元的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二〇〇二年一月開始收費。於二〇〇二年全年，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錄得應佔虧損36,100,000港元，其中約三分之二來自上半年。這是高速公路在運作初期，交通流量還未達致正常水平時常見的現象。

儘管除稅前盈利下降，但年內稅項卻因若干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期屆滿，上升18.0%至35,200,000港元。

二〇〇二年的少數股東權益較二〇〇一年減少31.6%至44,4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經營盈利減少。此外，出售新豐公路及收購一間持有清連公路權益的附屬公司餘下的34.0%股權，亦導致少數股東權益總額減少13,900,000港元。

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為156,100,000港元，而二〇〇一年則為220,300,000港元。該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14.92仙及21.14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仙（二〇〇一年：2.5仙）予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〇〇三年七月十六日派付。連同中期股息每股3.0仙（二〇〇一年：3.0仙）計算，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6.0仙（二〇〇一年：5.5仙）。

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下降86.8%至3,6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一項其他投資項目（東陽公路）在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出售后不再獲得收益。

二〇〇二年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攤銷為75,700,000港元，較二〇〇一年下降4.9%。剔除新豐公路的應佔數值後，攤銷則上升2.4%，與本集團的攤銷率相符。

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出售新豐公路及上述按路費收入一定比例列支養護開支的收費公路項目交通流量出現負增長，所以收費公路及橋樑的養護開支下降19.8%至61,800,000港元。若剔除出售因素，下降幅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現金流量及借貸

年內，由於出售新豐公路及個別項目的交通流量下降，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64,900,000港元(二〇〇一年：311,400,000港元)。年內較低的利息支出為39,500,000港元(二〇〇一年：52,2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在二〇〇一年十二月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於二〇〇二年一月償還美元銀行貸款所致。儘管除稅前盈利減少，但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期已屆滿，所以年內在中國支付的海外稅項為23,600,000港元(二〇〇一年：10,200,000港元)。

年內，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336,100,000港元(二〇〇一年重列：4,9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流入總額139,800,000港元(二〇〇一年重列：445,900,000港元)及現金流出總額475,900,000港元(二〇〇一年：450,800,000港元)。現金流入總額139,800,000港元其中的92,200,000港元(二〇〇一年：131,300,000港元)為收取聯營公司及其他投資的股息，現金流出總額的475,900,000港元全部為資本性開支及投資(二〇〇一年：428,40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資本性開支及投資」。

年內的財務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387,600,000港元(二〇〇一年重列：現金流入淨額為100,300,000港元)。年內，財務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為新增銀行貸款，總額約130,800,000港元(二〇〇一年：403,600,000港元)。年內財務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償還銀行貸款約425,500,000港元(二〇〇一年：115,000,000港元)、支付股息總額57,700,000港元(二〇〇一年：103,700,000港元)及償還應付少數股東款項39,100,000港元(二〇〇一年：無)。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15,200,000港元，較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71.5%。這數據包括就本集團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港元浮息貸款設立的監管存款戶口17,800,000港元。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593,900,000港元，較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33.2%。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銀行借款	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至 第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港元貸款	27,625	108,375	136,000
人民幣貸款	457,944	—	457,944
	<u>485,569</u>	<u>108,375</u>	<u>593,944</u>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的銀行借款分別為22.9%及77.1%，這與詳情載於下文「財務政策」內本集團主要利用人民幣貸款的對沖策略一致。因國內企業貸款一般為中短期貸款，本集團全部未償還的人民幣貸款將於一年內償還。由於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給予本集團高信貸評級和國內銀行系統的資金量高企，管理層有信心短期人民幣貸款可於到期時續期，故相關的流動資金風險不大。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藉著本集團在中國以港元或美元注資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匯出穩定的港元及美元資金，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可應付其短期至中期的港元借款、財務成本及支付股息的所需資金。

### 資本性開支及投資

年內，本集團資本性開支及投資約為475,900,000港元，主要包括(a)收購本集團一間持有清連公路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34.0%權益的代價結餘135,600,000港元（總代價為23,100,000美元（約179,700,000港元），其中按金44,100,000港元已於二〇〇一年支付）；(b)向現有一項其他投資增加注資人民幣15,300,000元（約14,300,000港元）；(c)收購持有汕頭海灣大橋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總代價人民幣322,000,000元（約304,500,000港元）。這些資本性開支及投資主要以內部資金撥付。

於同期內，本集團增加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實際權益，作為一項出售交易的部份代價。於二〇〇二年四月，本集團以人民幣51,100,000元（約47,800,000港元），出售其於共同控制實體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5.0%權益予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總代價是以現金人民幣16,200,000元（約15,200,000港元）和於現有聯營公司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合共0.995%實際權益（相等於人民幣34,900,000元（約32,600,000港元））的形式收取。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概列如下：

	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	平均息率 (年率厘)	千港元	%	平均息率 (年率厘)
浮息貸款(人民幣)	457,944	12.0	5.3	588,785	14.6	5.3
浮息貸款(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	—	140,400	3.5	7.0
浮息貸款(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36,000	3.6	4.0	159,376	3.9	6.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53,468	1.4	4.0	92,523	2.3	4.0
免息貸款	37,591	1.0	—	39,380	1.0	—
總負債	685,003	18.0		1,020,464	25.3	
股東權益	3,127,492	82.0		3,024,329	74.7	
總資本	3,812,495	100.0		4,044,793	100.0	
總資本負債比率	18.0%			25.3%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本額約為3,800,000,000港元，由於總負債減少，所以較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總額下降約5.7%。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對總資本的比率（「總資本負債比率」）為18.0%，而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3%。總負債由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0,500,000港元減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5,0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在二〇〇二年一月，悉數償還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美元浮息貸款18,000,000美元（約140,400,000港元）、人民幣浮息貸款出現淨下降約130,800,000港元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約39,100,000港元。

人民幣浮息貸款佔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的66.9%（二〇〇一年：57.7%）。年內，本集團提取新增貸款合共人民幣140,000,000元（約130,800,000港元），並償還現有貸款合共人民幣280,000,000元（約261,600,000港元）。所有人民幣貸款均無須抵押。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港元浮息貸款，佔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的19.9%（二〇〇一年：15.6%），並以本集團於一個中國收費公路項目監管存款戶口的權益作為抵押。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相當於二〇〇一年注資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部份款項，乃以人民幣結算及為無抵押。於二〇〇二年已償還約為人民幣41,800,000元（約39,100,000港元）。

免息貸款為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的免息人民幣貸款。期內已償還人民幣1,900,000元（約1,800,000港元）。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約為3,100,000,000港元（二〇〇一年：約3,00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本的82.0%（二〇〇一年：74.7%）。二〇〇一年末期及二〇〇二年中期分派股息後保留的期內純利，令年內股東權益上升。

## 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保障倍數是按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包括攤銷）及減值虧損撥備（「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前盈利與利息開支的比率計算。雖然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減少，但由於利息開支大幅下調，所以利息保障倍數為11倍（二〇〇一年：8倍）。

## 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融資政策着重風險管理及資金流量控制。本集團將致力與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維持往來銀行關係，以利用兩個市場可提供不同水平的資金量。銀行結餘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戶口作短期定息銀行存款，並無存款於非銀行機構或作證券投資。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結算，故管理層注意到匯兌風險的可能性。作為對沖策略，本集團的策略是盡量以人民幣的利潤再投資及人民幣貸款融資，以應付人民幣資本性開支需求；以外幣結算的股本及貸款融資則選擇性作為補充資金。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負債與本公司二〇〇一年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差異（見本賬目附註24）。

## 僱員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78名僱員，其中219名僱員直接從事監督及管理收費公路項目。本集團主要按照行內慣例酬報僱員，包括供款公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另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獎勵僱員。

## 執行董事

**區秉昌先生**，56歲，二〇〇三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董事長及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董事長。區先生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加入越秀企業前，先後在廣州制藥廠、廣州市經濟協作辦公室、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擔任領導職務，在擔任廣州市交通委員會主任職務期間，曾為廣州市的交通規劃、建設、發展和管理工作做出過突出貢獻，在工業技術、交通網絡、企業及經濟管理方面積逾30年的經驗。

**尹輝先生**，52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亦為越秀投資董事。彼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出任廣州市交通局科長、副局長和廣州市人民政府交通委員會副主任等職。尹先生在交通管理及公路管理積逾19年經驗。

**謝樹文先生**，49歲，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越秀企業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越秀投資董事總經理。謝先生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工業及經濟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高級經濟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越秀企業之前，彼曾任廣州造紙廠廠長，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有10多年經驗。

**李新民先生**，51歲，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有30多年經驗，歷任國內交通部門工程養護處處長及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

**陳光松先生**，60歲，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越秀企業副董事長及越秀投資董事。陳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曾任廣州味精食品廠廠長及廣州市輕工業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以前，陳先生由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一年四月期間，為廣州市經濟委員會主任，具有超過33年企業管理經驗。

**陳家宏先生**，60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農業大學，主修植物保護。彼在公路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中國交通部門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達20年。

**梁凝光先生**，49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越秀投資之董事兼副總經理。梁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並獲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高級會計師。梁先生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負責人員(交易董事及投資顧問)。彼曾任廣州市稅務局副局長，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越秀企業前，在財務及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

**肖博彥先生**，58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越秀企業與越秀投資之董事兼副總經理。肖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工學院硅酸鹽專業，是水泥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越秀企業前，曾任廣州水泥廠廠長及廣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積逾25年經驗。

**梁毅先生**，51歲，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越秀企業及越秀投資董事。梁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本科畢業。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加入越秀企業前，先後在廣州市化工局和廣州市委機關擔任領導職務，曾為建立廣州市的行政監察系統做出較大貢獻，在行政管理方面有20多年的實際工作經驗。

**杜良英先生**，48歲，於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在公路管理方面有25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國內交通部門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

**杜新讓先生**，49歲，於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先生畢業於中國西安公路學院。彼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有28年經驗，歷任國內交通部門經理、處長等職。

**鍾鳴先生**，37歲，於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畢業於中國長沙交通學院，獲工程學士及高級路橋工程師資格。鍾先生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有16年經驗，歷任中國交通部門工程處處長及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

**何子勵先生**，53歲，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頒發經濟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加入越秀企業前，彼曾任廣州市出租汽車公司副經理，主管財務。何先生乃本公司投資業務部之總經理，並為越秀企業之副財務總監。何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36年經驗。

**張思源先生**，36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重慶交通學院。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為路橋工程師。



###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57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金匯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並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金匯集團之整體政策。彼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交易董事及投資顧問，並在金融、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協會之會員。於一九九二年成立金匯集團前，馮先生為本地一間證券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劉漢銓先生**，55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證人、國際公證人。彼為劉漢銓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在劉先生參與之多項公職中，其中計有香港立法會議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政府推選委員會成員及非官守太平紳士，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勳銜。彼亦是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以及僑福建設企業機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及永亨銀行之非執行董事，後四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潘政先生**，48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均在聯交所上市的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匯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

**張岱樞先生**，41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香港、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律師，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張岱樞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範圍廣及證券、企業融資、中國投資及國際銀行與財務。彼亦為多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與發展、經營及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中國」）廣東省之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

## 業績及分派

年內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經已宣佈，並建議就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以下股息：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31,48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31,503
	<hr/>
	62,990
	<hr/> <hr/>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0。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234,000港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

本公司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及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b>業績</b>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u>156,099</u>	<u>220,304</u>	<u>125,270</u>	<u>(159,903)</u>	<u>242,276</u>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u>4,646,288</u>	<u>5,053,719</u>	<u>4,855,621</u>	<u>4,778,412</u>	<u>4,656,948</u>
總負債	<u>(1,518,796)</u>	<u>(2,029,390)</u>	<u>(1,946,005)</u>	<u>(2,068,309)</u>	<u>(2,152,406)</u>
	<u>3,127,492</u>	<u>3,024,329</u>	<u>2,909,616</u>	<u>2,710,103</u>	<u>2,504,542</u>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第58至第61頁集團結構一節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118,194,000港元(二〇〇一年：1,443,127,000港元)。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任職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區秉昌先生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劉錦湘先生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八日辭任)  
 尹輝先生  
 謝樹文先生  
 李新民先生  
 陳光松先生  
 陳家宏先生  
 梁凝光先生  
 肖博彥先生  
 梁毅先生 (於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蔡漢祥先生 (於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杜良英先生  
 杜新讓先生  
 鍾鳴先生  
 何子勵先生  
 張思源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  
 劉漢銓先生\*  
 潘政先生  
 張岱樞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肖博彥先生、鍾鳴先生、張思源先生、潘政先生及張岱樞先生輪席告退，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條之規定，區秉昌先生及梁毅先生依章告退，惟彼等願膺選連任。

董事簡介載於第15至第17頁。

區秉昌先生、陳光松先生及梁毅先生為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及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之董事。尹輝先生為越秀投資、冠力有限公司、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謝樹文先生及肖博彥先生為越秀企業、越秀投資、圓桌控股有限公司、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李新民先生為冠力有限公司、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梁凝光先生為越秀投資、圓桌控股有限公司、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張思源先生為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越秀企業、越秀投資、冠力有限公司、圓桌控股有限公司、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均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已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該條例已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由證券及期貨條例取代)第二部之規定作出披露。

## 管理合約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一有關連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或有此類合約存在。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鍾鳴先生、李新民先生、謝樹文先生、杜新讓先生、陳光松先生、杜良英先生、區秉昌先生及梁毅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最初固定年期分別由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二日、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二日、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二日、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〇〇三年一月八日及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一年，除非由本公司向有關董事作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而在其後可再續期兩年，除非本公司向有關董事提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作出終止，或有關董事向本公司提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作出終止。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共114,000港元，作為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以指定供款計劃形式為香港僱員實行一項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就每一位僱員而言，該僱員及本集團分別向該計劃提供僱員基本薪金5%及5%至8%之供款。年內概無沒收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離開該計劃之僱員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員工之利益參加政府贊助之退休金計劃，並須每年向該計劃供款。供款額不高於員工基本薪金總額之20%，惟由當地合夥人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公路開發公司」)之五間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大部份員工除外。該等員工乃根據此等附屬公司與公路開發公司簽訂之定價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而聘用。根據服務協議(詳情於賬目附註25(b)披露)，公路開發公司承諾全權負責向由公路開發公司聘用履行服務協議所定職務之員工及職工，支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支付之薪金及一切法定福利、保險及公益金。

本集團之供款計入損益表，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有關開支為479,000港元。

## 董事於合約之利益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均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並構成關連交易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予以披露，其亦已在賬目附註24(b)、25(a)、25(b)及25(c)內披露。就附註25(b)披露之交易而言，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岱樞先生已確認該等交易已根據有關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履行。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1。

##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越秀投資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個人權益
<b>本公司</b>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尹 輝先生	530,000
李新民先生	160,000
陳家宏先生	632,000
杜良英先生	458,000
杜新讓先生	184,000
鍾 鳴先生	100,000
何子勵先生	120,000
<b>越秀投資</b>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謝樹文先生	300,000
李新民先生	50,000
何子勵先生	240,000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之登記名冊內之記錄，下列本公司董事於：(1)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2)越秀投資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以下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a)			
			於二〇〇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加權平均 收市價(b) 港元	於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劉錦湘先生	22/12/1999	0.9984	9,676,000	324,000	1.17	9,352,000
尹輝先生	06/08/1997	2.4080	600,000	—	—	600,000
	22/12/1999	0.9984	3,610,000	390,000	1.15	3,220,000
謝樹文先生	07/04/2000	0.7520	560,000	—	—	560,000
陳家宏先生	06/08/1997	2.4080	500,000	—	—	500,000
	22/12/1999	0.9984	2,372,000	632,000	1.21	1,740,000
梁凝光先生	06/08/1997	2.4080	500,000	—	—	500,000
	22/12/1999	0.9984	8,400,000	270,000	1.15	8,130,000
肖博彥先生	06/08/1997	2.4080	500,000	—	—	500,000
蔡漢祥先生*	06/08/1997	2.4080	500,000	—	—	不適用
杜良英先生	22/12/1999	0.9984	1,356,000	316,000	1.21	1,040,000
杜新讓先生	06/08/1997	2.4080	980,000	—	—	980,000
	04/09/1998	0.7632	782,000	84,000	1.18	698,000
何子勵先生	06/08/1997	2.4080	2,000,000	—	—	2,000,000
	04/09/1998	0.7632	3,000,000	—	—	3,000,000
	07/04/2000	0.7520	330,000	—	—	330,000
張思源先生	06/08/1997	2.4080	980,000	—	—	980,000
	04/09/1998	0.7632	980,000	—	—	980,000
馮家彬先生	06/08/1997	2.4080	400,000	—	—	400,000
劉漢銓先生	06/08/1997	2.4080	400,000	—	—	400,000
潘政先生	06/08/1997	2.4080	400,000	—	—	400,000

附註：

(a)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分別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起行使最多30%、60%及100%。

(b)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2) 越秀投資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收市價 (d) 港元	於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〇〇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a)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劉錦湘先生	14/12/1999	0.5008 (b)	1,040,000	—	900,000 (c)	0.70	140,000 (e)	
謝樹文先生	23/02/1998	0.7344	1,000,000	1,000,000	—	—	—	
	14/12/1999	0.5008 (b)	700,000	—	—	—	700,000	
梁凝光先生	23/02/1998	0.7344	1,000,000	1,000,000	—	—	—	
	14/12/1999	0.5008 (b)	840,000	—	—	—	840,000 (f)	
肖博彥先生	23/02/1998	0.7344	1,000,000	1,000,000	—	—	—	
	14/12/1999	0.5008 (b)	700,000	—	—	—	700,000	
蔡漢祥先生*	14/12/1999	0.5008 (b)	700,000	—	—	—	不適用	
何子勵先生	14/12/1999	0.5008 (b)	560,000	—	—	—	560,000	
張思源先生	14/12/1999	0.5008 (b)	490,000	—	—	—	490,000	

附註：

- (a) 購股權已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
  - (b)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分別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及二週年行使最多30%及100%。
  - (c) 該等權益包括其配偶於年內行使購股權以認購60,000股越秀投資股份。
  - (d)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 (e) 該等權益為其配偶持有可認購140,000股越秀投資股份之購股權。
  - (f) 該等權益包括其配偶持有可認購140,000股越秀投資股份之購股權。
- \* 蔡漢祥先生已於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各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或獲授或曾經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持有普通股數目	附註
越秀企業	777,780,076	(a)
越秀投資	755,862,000	(b)
冠力有限公司	750,000,000	(b)
圓桌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000	(b)
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000	(b)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367,500,000	(b)(c)
Power Head Limited	157,500,000	(b)(c)
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	112,500,000	(b)(c)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112,500,000	(b)(c)

附註：

- (a) 此項權益包括越秀企業的附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總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之規定，越秀企業據此被當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越秀企業之附屬公司、彼等所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已於越秀企業之權益中重複列載。
- (c) 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所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已於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中重複列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購股權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計劃可作為本集團給予僱員及行政人員的獎勵。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低於緊接提供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的80%或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

本公司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有關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不會就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而僅有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生效所需的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文會就此目的繼續有效。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

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予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參與人士」）購股權認購股份。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聘請、挽留及鼓勵能幹的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各參與人士在與緊接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的權益上限為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行使（購股權期限指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通知的期限，該期限於授出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開始，直至該期限的最後一日屆滿止，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30%；及(ii)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60%（包括根據(i)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第二週年後，該等限制將終止。就身為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僱員的參與人士而言，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的相同限額亦適用，惟上文(i)及(ii)項所指的期間應由(a)該名參與人士持續受僱於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作為全職員工一年的完成日期；及(b)購股權期限的開始日期（以較後發生為準）起開始，而當限制終止時的日期應據此作出相應修訂。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而且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金額：(a)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因所述的購股權並無授予任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無須作出任何披露。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未能準確釐定，所以評估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當。按多項推測的假設計算來評估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及會誤導股東。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詳情已於第23頁披露)的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sup>(3)</sup>	加權平均 收市價 <sup>(4)</sup> 港元
於二〇〇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5,740,000	—	15,740,000		2.4080	06/08/1997	06/08/1998 – 05/08/2003	不適用
18,740,000	—	18,740,000		0.7632	04/09/1998	04/09/1999 – 03/09/2004	不適用
8,478,000	1,264,000	7,214,000		0.9984	22/12/1999	22/12/2000 – 21/12/2005	1.21
12,898,000	1,924,000	10,974,000		0.7520	07/04/2000	07/04/2001 – 06/04/2006	1.53

附註：

1. 年內並無購股權授出、註銷及失效。
2. 所有購股權分三階段行使。
3. 倘購股權行使期之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須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屆滿。
4.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而百慕達法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總百分比，佔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之總銷售及採購額均少於30%，故並無就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作出披露。

## 遵照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有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並無特定外，本公司在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內均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董事會認為此規定與最佳應用守則的宗旨相符。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及張岱樞先生。

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董事會已編製並採納有關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

## 核數師

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再度受聘。

董事會代表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三年四月十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0至第62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三年四月十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55,638	418,616
其他收益	3	3,577	27,060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攤銷		(75,748)	(79,663)
公路及橋樑養護開支		(61,817)	(77,101)
行政開支		(30,294)	(39,999)
其他經營開支		(378)	(4,436)
其他投資減值撥備		(33,462)	—
經營盈利	4	157,516	244,477
財務成本	5	(36,448)	(49,14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50,746	119,74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6,102)	—
除稅前盈利		235,712	315,073
稅項	6	(35,195)	(29,827)
除稅後盈利		200,517	285,246
少數股東權益		(44,418)	(64,942)
股東應佔盈利	7	156,099	220,304
股息	8	62,990	57,523
每股基本盈利	9	14.92仙	21.14仙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	9	14.57仙	20.55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商譽	12	216,746	49,774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13	2,217,197	2,272,681
固定資產	14(a)	30,171	31,86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5(b)	357,355	436,592
聯營公司權益	15(c)	1,467,158	1,294,830
其他投資	15(d)	133,931	153,114
		<u>1,958,444</u>	<u>1,884,536</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491	58,8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215,239	755,969
		<u>223,730</u>	<u>814,865</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下列公司之款項			
少數股東	17	66,812	104,203
控股公司	17	3,633	3,75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5,074	43,620
稅項		6,838	6,516
短期銀行貸款	18	271,028	233,645
長期負債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21	214,541	74,075
		<u>597,926</u>	<u>465,817</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374,196)</u>	<u>349,04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048,362</u>	<u>4,587,902</u>
<b>資金來源：</b>			
股本	19	104,979	104,458
儲備	20	2,266,286	2,588,523
保留盈餘	20	724,724	305,233
擬派末期股息	20	31,503	26,115
		<u>3,127,492</u>	<u>3,024,329</u>
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760,275	930,052
長期負債	21	145,966	620,221
遞延稅項	22	14,629	13,300
		<u>4,048,362</u>	<u>4,587,902</u>

董事  
區秉昌

董事  
尹輝

# 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4(b)	582	895
附屬公司投資	15(a)	2,754,964	2,275,072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21	1,2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14,414	290,482
		14,935	291,737
<b>流動負債</b>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7	18,418	18,54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60	8,159
長期負債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21	—	50,700
		20,478	77,40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543)	214,3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50,003	2,490,303
<b>資金來源：</b>			
股本	19	104,979	104,458
儲備	20	2,300,327	2,600,400
保留盈餘/(累計虧損)	20	313,194	(330,370)
擬派末期股息	20	31,503	26,115
股東權益		2,750,003	2,400,603
長期負債	21	—	89,700
		2,750,003	2,490,303

董事  
區秉昌

董事  
尹輝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3(a)	264,910	311,388
支付利息		(39,462)	(52,198)
支付海外稅項		(23,643)	(10,204)
		<u>201,805</u>	<u>248,986</u>
投資業務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之投資		(20,264)	—
購置固定資產		(1,261)	(30,308)
購買附屬公司餘下權益		(135,561)	(173,000)
注資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79,721)
聯營公司之投資		(304,519)	—
其他投資之投資		(14,279)	(101,188)
支付附屬公司之投資按金		—	(44,144)
出售固定資產		—	345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4,697
出售部份共同控制實體		15,156	—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償還之股東貸款		8,452	—
出售其他投資		—	186,916
提取／(作出)銀行存款		20,694	(22,440)
收取利息		3,259	6,397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92,201	131,335
收取其他投資之股息		—	6,18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336,122)</u>	<u>(4,931)</u>
財務項目前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34,317)</u>	<u>244,055</u>
財務項目	23(b)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出資		—	10,558
新借銀行貸款		130,840	403,647
償還銀行貸款		(425,457)	(115,04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95,000)
還款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944)	(6,347)
還款予少數股東		(39,055)	—
已付股息		(57,639)	(41,783)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53)	(61,868)
發行普通股		4,703	6,175
財務項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387,605)</u>	<u>100,3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521,922)	344,391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426	369,70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886	3,331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7,390</u>	<u>717,42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5,239	755,969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7,849)	(38,543)
		<u>197,390</u>	<u>717,42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u>3,024,329</u>	<u>2,909,616</u>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賬目產生之滙兌差額	20	—	(1,983)
未於損益賬確認之虧損淨額		—	(1,983)
本年度盈利	20	156,099	220,304
出售附屬公司後已變現之儲備	20	—	(68,000)
股息	20	(57,639)	(41,783)
發行股份	19	<u>4,703</u>	<u>6,17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u><u>3,127,492</u></u>	<u><u>3,024,329</u></u>

##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編製。

於本年度，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採納上述準則對上年所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因採納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後而作出若干呈報變動則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a)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集團有權監控某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而控制該公司並從中取得利益。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資本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合營業務

合營業務指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議方式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 (d)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之數額。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從事收費公路或橋樑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收購商譽，於集團獲授經營有關收費公路或橋樑之經營期內，以償債基金計算法基準作出攤銷。所有其他收購商譽，一般會以直線法於不超過二十年期間攤銷。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商譽之賬面值均需評估及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及過往於儲備中撇銷之收購商譽減值計入損益賬。

出售某實體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商譽未攤銷結餘，或倘若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則包括已於儲備中撇銷但從未於收益表內變現之有關商譽。

### (e)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指彼等各自之經營權。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之攤銷乃按償債基金計算方式撥備，即按預先釐定之攤銷率介乎每年0.8%至4.8%計算之年度複合攤銷額，將相等於合營期限屆滿時有關收費公路及橋樑之成本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固定資產

#### (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至現時運作狀態及送達現時地點作計劃中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有關借貸成本。

在每年結算日，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

#### (ii) 租賃土地之攤銷

租賃土地之攤銷乃按直線法根據租約之未屆滿年期撇銷其成本值。

#### (iii) 租賃樓宇之折舊

租賃樓宇乃按直線法根據租約之未屆滿年期或對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每年4%。

#### (iv)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根據對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足以撇銷其成本值之折舊率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每年10%至33%。

#### (v)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列算於損益表內。

#### (vi) 固定資產重修及裝修之成本

於重修固定資產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主要費用乃於損益表支銷。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 (g) 其他投資

其他長期持有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其他投資項目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遞延稅項

為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二者間之時差，若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需要支付或可收回，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 (j) 收益確認

- (i) 扣除收益稅之路費收入在收訖時予以確認。
- (ii)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iv) 營業稅返還於收取時確認。

### (k) 借貸成本

在有關收費公路及橋樑開始進行有經濟效益運作之前，因借取資金用於集團之公路及橋樑建造與開發項目而產生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表支銷。

### (l) 退休金成本

集團向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退休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 (m)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滙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表。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滙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 (n)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準備。



##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內地（「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集團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路費收入	<u>355,638</u>	<u>418,616</u>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	20,462
利息收入	3,259	6,397
其他	318	201
	<u>3,577</u>	<u>27,060</u>
總收益	<u><u>359,215</u></u>	<u><u>445,676</u></u>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對經營盈利之貢獻主要自本集團在中國之路費項目而得，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作出任何分析。

由於業務之收益、業績及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業務及資產90%以上，故毋須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 4 經營盈利

	集團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出售部份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6,24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4,591
滙兌收益淨額	1,887	3,001
扣除		
固定資產之折舊	2,953	3,219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之攤銷	75,748	79,663
附屬公司商譽之攤銷	2,480	1,751
聯營公司商譽之攤銷	1,867	—
核數師酬金	709	820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	2,589
員工成本		
薪金及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16,420	20,972
社會保障成本	274	372
員工福利	981	69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479	819

## 5 財務成本

	集團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3,694	46,89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6,322
應付少數股東之利息	2,754	1,480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36,448	54,696
減：資本化作為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	(5,548)
	36,448	49,148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為修建收費公路提供資金而借貸之款項，按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之年息率計息。

## 6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賬目作出準備（二〇〇一年：無）。
- (b) 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對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盈利作出海外稅項撥備。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權在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或五年免繳所得稅，在免稅期後三年至五年享有所得稅減半之優惠。適用之已削減所得稅率為15%。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年內均合資格享有上述免稅優惠。
- (c)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集團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23,965	21,642
遞延稅項(附註22)	1,329	672
	<u>25,294</u>	<u>22,314</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3,514	3,618
應佔聯營公司之遞延稅項	4,768	3,89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遞延稅項	1,619	—
	<u>35,195</u>	<u>29,827</u>

## 7 股東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盈利為402,336,000港元（二〇〇一年：138,526,000港元）。

## 8 股息

	公司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〇〇一年：0.03港元）	31,487	31,40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〇〇一年：0.025港元）	31,503	26,115*
	<u>62,990</u>	<u>57,523</u>

於二〇〇三年四月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賬分派。

\* 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之末期股息為26,152,000港元（附註20）。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前行使購股權，產生額外款額約37,000港元。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盈利156,099,000港元(二〇〇一年：220,304,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46,246,862股(二〇〇一年：1,041,941,262股)計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根據1,071,337,017股(二〇〇一年：1,072,246,222股)股份計算，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25,090,155股(二〇〇一年：30,304,960股)股份計算。

## 10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作出之退休計劃供款因僱員在有權享有全部供款前已退出計劃而沒收之供款有所減少。本年度並無沒收供款(二〇〇一年：10,000港元)。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袍金	152	152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 津貼及實物利益	8,484	8,758
酌情發放之花紅	200	5,095
	<u>8,836</u>	<u>14,005</u>

上述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款項114,000港元(二〇〇一年：114,000港元)。

(b) 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港元	董事人數	
	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一年
零 — 1,000,000	18名*	13名*
1,000,001 — 1,500,000	—	5名
1,500,001 — 2,000,000	—	2名

\* 包括三名(二〇〇一年：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〇〇二年及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c) 除幾名董事行使所持之購股權，據此分別認購本公司2,016,000股普通股(二〇〇一年：2,360,000)及本公司控股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840,000股普通股(二〇〇一年：1,470,000股)外，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行使購股權。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d) 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為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

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最高薪人士酬金範圍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於年內收取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70
酌情發放之花紅	157
	<u>1,127</u>

## 12 商譽

	集團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a) 附屬公司		
於一月一日	49,774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商譽)／商譽淨額	(2,682)	51,525
攤銷支出	(2,480)	(1,7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612</u>	<u>49,774</u>
成本	48,843	51,525
累計攤銷	(4,231)	(1,751)
賬面淨值	<u>44,612</u>	<u>49,774</u>
(b) 聯營公司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4,001	—
攤銷支出	(1,86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2,134</u>	<u>—</u>
成本	174,001	—
累計攤銷	(1,867)	—
賬面淨值	<u>172,134</u>	<u>—</u>
總賬面淨值	<u>216,746</u>	<u>49,774</u>

## 13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集團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72,681	2,593,743
添置	20,264	—
出售	—	(241,399)
攤銷支出	(75,748)	(79,6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17,197</u>	<u>2,272,681</u>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成本	2,523,791	2,503,527
累計攤銷	(306,594)	(230,846)
賬面淨值	<u>2,217,197</u>	<u>2,272,681</u>

## 14 固定資產

## (a) 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	31,317	8,290	3,633	43,240
添置	—	116	1,145	1,261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317</u>	<u>8,406</u>	<u>4,778</u>	<u>44,501</u>
累積折舊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	4,997	3,844	2,536	11,377
本年度折舊	1,252	1,123	578	2,953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49</u>	<u>4,967</u>	<u>3,114</u>	<u>14,330</u>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68</u>	<u>3,439</u>	<u>1,664</u>	<u>30,171</u>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320</u>	<u>4,446</u>	<u>1,097</u>	<u>31,863</u>

## 14 固定資產 (續)

### (a) 集團 (續)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50年以上租約	6,882	7,246
10至50年租約	18,186	19,074
	<u>25,068</u>	<u>26,320</u>

### (b) 公司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6	1,727	3,013
累積折舊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	653	1,465	2,118
本年度折舊	124	189	313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	1,654	2,431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	73	582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	262	895



## 15 投資

## (a)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48,497	1,848,497
減值虧損之準備	(584,549)	(584,549)
	<u>1,263,948</u>	<u>1,263,948</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2,655,077	2,038,2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164,061)	(1,027,097)
	<u>2,754,964</u>	<u>2,275,072</u>

(i)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58至第61頁。

## (b)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集團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352,427	431,044
利息資本化	4,928	5,548
	<u>357,355</u>	<u>436,592</u>

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詳情載於第61頁。參與各方對合營業務之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 15 投資 (續)

### (b)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續)

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會計規則編製。為符合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該等賬目已作出董事認為必需之調整。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u>58,812</u>	<u>—</u>
除稅前虧損	<u>(75,612)</u>	<u>—</u>
財務狀況		
長期資產	2,132,766	1,880,339
流動資產	84,079	373,040
流動負債	(21,429)	(10,389)
長期負債	<u>(1,433,334)</u>	<u>(1,401,869)</u>
股東權益	<u>762,082</u>	<u>841,121</u>

### (c) 聯營公司投資

	集團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不包括商譽)	<u>1,467,158</u>	<u>1,294,830</u>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第62頁。

## 15 投資 (續)

## (c) 聯營公司投資 (續)

聯營公司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會計規則編製。為符合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該等賬目已作出董事認為必需之調整。主要聯營公司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及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u>372,719</u>	<u>322,247</u>	<u>256,890</u>	<u>253,711</u>
除稅前盈利	<u>286,661</u>	<u>241,607</u>	<u>70,711</u>	<u>41,778</u>
財務狀況				
長期資產	2,634,362	2,702,846	3,097,468	3,159,151
流動資產	33,507	35,067	213,793	226,350
流動負債	(30,592)	(29,988)	(111,614)	(239,843)
長期負債	<u>(2,364,063)</u>	<u>(2,358,118)</u>	<u>(1,673,495)</u>	<u>(1,682,151)</u>
股東權益	<u>273,214</u>	<u>349,807</u>	<u>1,526,152</u>	<u>1,463,507</u>

## (d) 其他投資

	集團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67,393	153,11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3,462)</u>	<u>—</u>
	<u>133,931</u>	<u>153,114</u>

##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在中國多間銀行之人民幣存款分別約為186,027,000港元(二〇〇一年：493,301,000港元)及3,318,000港元(二〇〇一年：72,783,000港元)。此等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則限制。

## 17 應付少數股東及控股公司款項

除一筆應付少數股東53,468,000港元(二〇〇一年：92,523,000港元)按年利率4厘計息之款項外，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8 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271,028,000港元(二〇〇一年：233,645,000港元)為無抵押。

## 19 股本

	公司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49,785,530股(二〇〇一年：1,044,581,53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4,979</u>	<u>104,458</u>

年內，因行使購股權而共發行5,20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達520,400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4,703,000港元。

根據股東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及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接受購股權，以便按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年內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〇〇二年	於二〇〇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餘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 餘額
一九九七年八月六日	2.4080	23,500,000	—
一九九八年九月四日	0.7632	23,502,000	(84,00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9984	33,892,000	(3,196,000)
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0.7520	13,788,000	(1,924,000)
		<u>94,682,000</u>	<u>(5,204,000)</u>
			<u>89,478,000</u>

上述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行使，其中最多30%、60%及100%可分別自授出日期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起行使。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發行89,478,000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為114,029,000港元。

## 20 儲備

##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因綜合賬目 產生之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滙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餘 (附註(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847,551	1,773,497	6,893	18,882	159,043	2,805,866
發行股份溢價	5,467	—	—	—	—	5,467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儲備	—	(68,000)	—	—	—	(68,000)
滙兌差額	—	—	(1,983)	—	—	(1,983)
本年度盈利	—	—	—	—	220,304	220,304
二〇〇〇年末期股息	—	—	—	—	(10,375)	(10,375)
二〇〇一年中期股息 (附註8)	—	—	—	—	(31,408)	(31,408)
轉撥往法定儲備	—	—	—	6,216	(6,216)	—
	<u>847,551</u>	<u>1,773,497</u>	<u>6,893</u>	<u>18,882</u>	<u>159,043</u>	<u>2,805,866</u>
於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3,018</u>	<u>1,705,497</u>	<u>4,910</u>	<u>25,098</u>	<u>331,348</u>	<u>2,919,871</u>

組成如下：

保留盈餘	305,233
二〇〇一年擬派末期股息	26,115
	<u>331,348</u>

## 20 儲備 (續)

### 集團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因綜合賬目 產生之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滙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餘 (附註(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	853,018	1,705,497	4,910	25,098	331,348	2,919,871
發行股份溢價	4,182	—	—	—	—	4,182
本年度盈利	—	—	—	—	156,099	156,099
二〇〇一年末期股息 (附註8)	—	—	—	—	(26,152)	(26,152)
二〇〇二年中期股息 (附註8)	—	—	—	—	(31,487)	(31,487)
轉撥往法定儲備	—	—	—	3,951	(3,951)	—
轉撥往保留盈餘 (附註(d))	(330,370)	—	—	—	330,370	—
	<u>526,830</u>	<u>1,705,497</u>	<u>4,910</u>	<u>29,049</u>	<u>756,227</u>	<u>3,022,513</u>
於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830</u>	<u>1,705,497</u>	<u>4,910</u>	<u>29,049</u>	<u>756,227</u>	<u>3,022,513</u>

組成如下：

保留盈餘	724,724
二〇〇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31,503
	<u>756,227</u>

- (a)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因綜合賬目產生之儲備為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註冊資本之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橋豐有限公司就此作為代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指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成立之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會計準則，經批准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補償虧損及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增加資本。本集團之法定儲備中，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應佔之1,536,000港元(二〇〇一年：1,536,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保留盈餘647,164,000港元(二〇〇一年：504,700,000港元)。及應位共同控制實體之累計虧損37,721,000港元(二〇〇一年：無)。
- (d) 經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股份溢價減少約330,370,000港元，並全數計入以撇減同額之累計虧損。

## 20 儲備 (續)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賬 千港元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847,551	1,773,497	(427,113)	2,193,935
發行股份溢價	5,467	—	—	5,467
本年度盈利	—	—	138,526	138,526
二〇〇〇年末期股息	—	—	(10,375)	(10,375)
二〇〇一年中期股息 (附註8)	—	—	(31,408)	(31,408)
	<u>853,018</u>	<u>1,773,497</u>	<u>(330,370)</u>	<u>2,296,145</u>
組成如下：				
繳入盈餘		1,747,382		
二〇〇一年擬派末期股息		26,115		
		<u>1,773,497</u>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	853,018	1,773,497	(330,370)	2,296,145
發行股份溢價	4,182	—	—	4,182
本年度盈利	—	—	402,336	402,336
二〇〇一年末期股息 (附註8)	—	—	(26,152)	(26,152)
二〇〇二年中期股息 (附註8)	—	—	(31,487)	(31,487)
轉撥往保留盈餘	(330,370)	—	330,370	—
	<u>526,830</u>	<u>1,773,497</u>	<u>344,697</u>	<u>2,645,024</u>
組成如下：				
保留盈餘			313,194	
二〇〇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31,503	
			<u>344,697</u>	

繳入盈餘為本公司就交換橋豐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收購之有關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以經修訂者為準)，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在集團層面上，繳入盈餘乃重新歸入有關附屬公司之儲備內。



## 21 長期負債

	集團		公司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附註(a))				
有抵押	136,000	299,776	—	140,400
無抵押	186,916	355,140	—	—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附註(b))	37,591	39,380	—	—
減：長期負債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214,541)	(74,075)	—	(50,700)
	<u>145,966</u>	<u>620,221</u>	<u>—</u>	<u>89,700</u>

(a) 於二〇〇二年及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兩項中國之收費道路項目應佔監管帳戶的權益作抵押，並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b)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c) 於二〇〇二年及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銀行貸款 (有抵押)		銀行貸款 (無抵押)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625	74,075	186,916	—
第二年	36,125	86,125	—	355,140
第三至第五年	72,250	139,576	—	—
	<u>136,000</u>	<u>299,776</u>	<u>186,916</u>	<u>355,140</u>

## 22 遞延稅項

	集團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300	13,477
轉撥自損益表 (附註6(c))	1,329	6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8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29</u>	<u>13,300</u>
就加速折舊免稅額已撥準備	<u>14,629</u>	<u>13,300</u>

##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盈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	157,516	244,477
利息收入	(3,259)	(6,397)
股息收入	—	(20,462)
其他投資之攤銷	—	4,162
商譽攤銷	4,347	1,751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之攤銷	75,748	79,663
固定資產之折舊	2,953	3,219
出售部份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6,24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591)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	2,589
其他投資減值之撥備	33,462	—
滙兌差額	(1,886)	(3,00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262,641	291,41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	6,261	9,19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少數股東及 控股公司之款項)之(減少)/增加	(3,992)	10,77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64,910	311,388

##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b) 年內財務變動分析

	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		銀行貸款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57,476	951,301	888,561	599,960	930,052	1,120,508	39,380	41,505	92,523	—
發行股份	4,703	6,175	—	—	—	—	—	—	—	—
轉撥往保留盈餘 (附註20(d))	(330,370)	—	—	—	—	—	—	—	—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盈利	—	—	—	—	44,418	64,942	—	—	—	—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10,558	—	—	—	—
由少數股東提供注資到共同 控制實體之款項	—	—	—	—	—	—	—	—	—	92,523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53)	(61,868)	—	—	—	—
購買少數股東權益	—	—	—	—	(214,987)	(121,475)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78,391)	—	—	—	—
轉撥往/(自)少數股東權益	—	—	—	—	344	(4,222)	(344)	4,222	—	—
新借貸	—	—	130,840	403,647	501	—	—	—	—	—
還款	—	—	(425,457)	(115,046)	—	—	(1,445)	(6,347)	(39,05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1,809</u>	<u>957,476</u>	<u>593,944</u>	<u>888,561</u>	<u>760,275</u>	<u>930,052</u>	<u>37,591</u>	<u>39,380</u>	<u>53,468</u>	<u>92,523</u>

## 24 承擔及或然負債

- (a)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批出銀行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136,000,000港元（二〇〇一年：159,375,000港元）。
- (b) 於二〇〇二年及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之一名合營業務夥伴（「該名合營業務夥伴」）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467,000,000港元）及有關利息（統稱「有關貸款」），向銀行抵押其從該聯營公司之24.3%實際權益所產生之收入。

該名合營業務夥伴已就因該抵押產生之一切負債向本集團提供反彌償保證。此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已向本集團發出彌償保證。根據該項彌償保證，倘若該名合營業務夥伴向本集團提供之反彌償保證不足以彌補有關貸款，則越秀企業將向銀行清償／支付任何差額。

- (c) 於二〇〇二年及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餘下權益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135,561

##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4(b)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交易：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支付予控股公司之管理費（附註(a)）	1,300	1,300
已付及應付予少數股東之 收費公路定價管理費（附註(b)）	52,284	58,332

- (a) 根據（其中包括）控股公司越秀投資、本公司與橋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一份服務協議，越秀投資集團就本集團之日常運作為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收費乃根據提供服務之實際成本加10%計算。
- (b) 本集團之少數股東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公路開發公司」）與若干在中國經營收費公路之附屬公司訂立多份定價服務協議，據此，公路開發公司負責廣汕公路、廣深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及第二段、1909省道及廣花公路之日常運作及保養服務，包括收取路費及維修保養，服務費定為各條收費公路每年總路費收入之18%。
- (c) 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協議，轉讓於共同控制實體之5.0%權益予公路開發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51,100,000元（相當於約47,800,000港元）。交易已完成及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1)其中人民幣34,900,000元（相當於約32,600,000港元），將以促使轉讓於聯營公司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之0.995%實際權益之方式償付，轉讓由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2)人民幣16,200,000元（相當於約15,2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2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越秀企業。

### 27 賬目通過

本年度賬目已於二〇〇三年四月十日由董事會通過。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2		2001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東亞環球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於廣州北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 卓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於廣州市北二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運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於廣州市太龍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廣州市南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1,463,000元	—	80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深圳之 廣深公路
* 廣州市橋威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326,000元	—	100	—	89	於廣州穗橋發展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廣州穗橋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	80	於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廣州市太和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5,980,000元	—	80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從化之 廣從公路第一段

# 集團結構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2		2001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b>主要附屬公司 (續)</b>							
* 廣州市太龍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6,667,000元	—	51	—	51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從化之 廣從公路第二段 以及連接從化與 龍潭之1909省道
* 廣州市維安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75,750,000元	—	80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汕頭之 廣汕公路
* 廣州市新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3,333,000元	—	55	—	55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花都之 廣花公路
* 廣州越鵬信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0,000,00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 湖南越通路橋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1,000,000元	—	75	—	75	開發及管理 湖南省之 湘江二橋
#* 易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於廣州市太和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錦創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 Kinleader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 橋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2		2001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續)							
#* 安維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66	於廣東清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先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於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盈多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 豪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於廣州市橋威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	100	開發及管理 陝西省之西安至 臨潼高速公路
駿佳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	100	持有物業
#* 金秀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於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超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	於廣東汕頭海灣 大橋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超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於廣州市南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德思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於廣州市維安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集團結構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2		2001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b>主要附屬公司 (續)</b>							
* 冠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於廣州市新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 燕通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83.3	—	83.3	於湖南越通路橋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 投票權 之百分比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2		2001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b>共同控制實體</b>								
* 廣州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900,000,000元	50	—	46	—	51	開發及管理 廣州之廣州 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2		2001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b>聯營公司</b>							
* 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73,900,000元	—	25	—	24	開發及管理虎門 之虎門大橋
* 廣東汕頭海灣 大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75,000,000元	—	30	—	—	開發及管理汕頭 之海灣大橋
*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	23.6	—	15.6	開發及管理連接 清遠與連州之 107國道
*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255,000美元	—	24.3	—	24.3	開發及管理廣州 之廣州市北環 高速公路
* 該等實體的法定審核並非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							
# 主要在香港而非在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之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六十七至七十五號粵華酒店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並設定董事最高人數。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並在或需配發股份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bb)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授權授出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早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踐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A(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予以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動議」：

待上文A及B分段之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上文A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應透過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任何款額，加入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內而擴大，惟該經擴大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之強

香港，二〇〇三年四月十六日

###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在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該等一般授權除非於二〇〇三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旨在重新授予該等授權。
5. 有關本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暫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現正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區秉昌 (董事長)  
尹 輝  
謝樹文  
李新民  
陳光松  
陳家宏  
梁凝光  
肖博彥  
梁 毅  
杜良英  
杜新讓  
鍾 鳴  
何子勵  
張思源

###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劉漢銓\*\*  
潘 政  
張岱樞\*\*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

黃之強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03號  
越興大廈  
23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52  
路透社－1052.HK  
彭博資訊－1052 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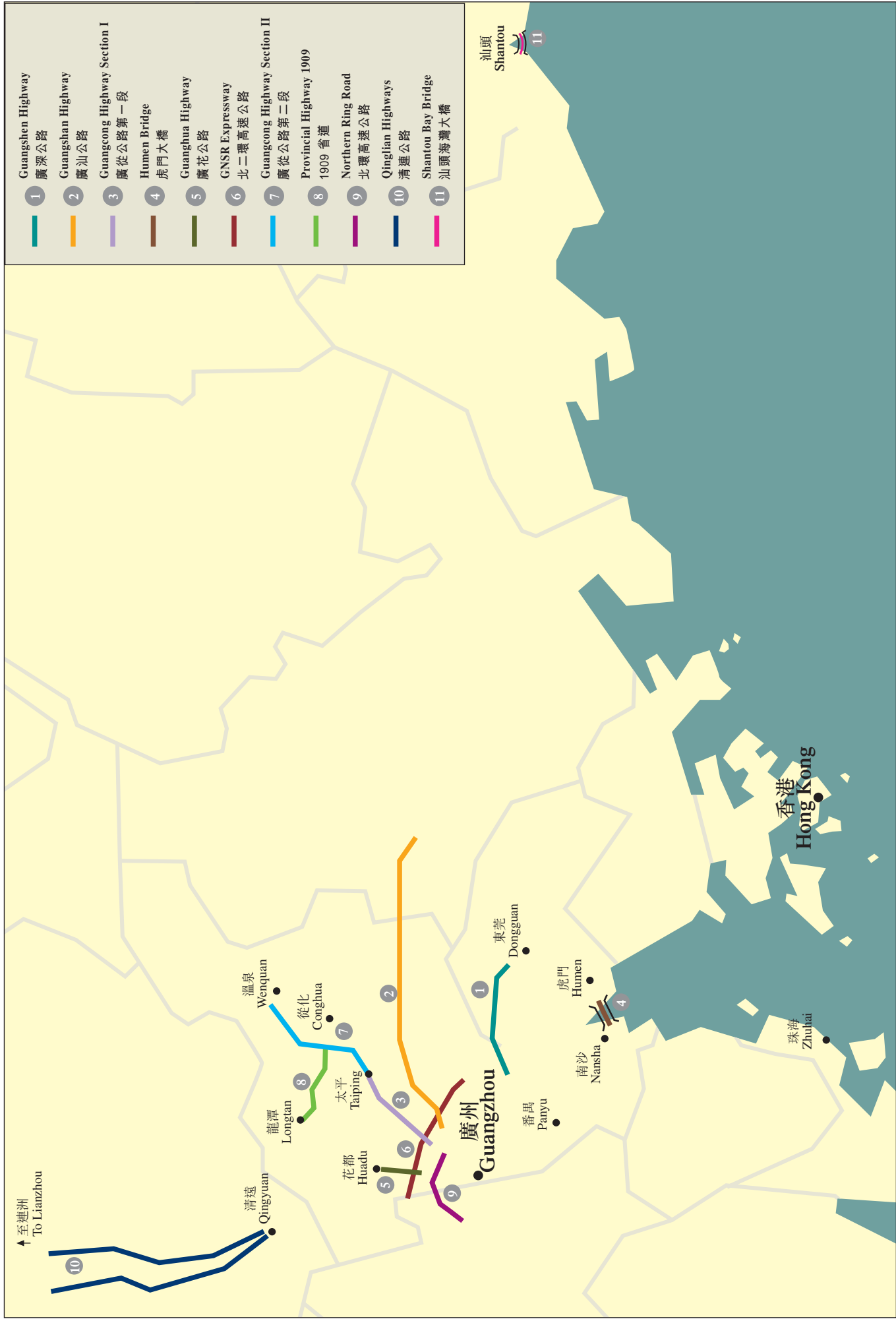
## 股東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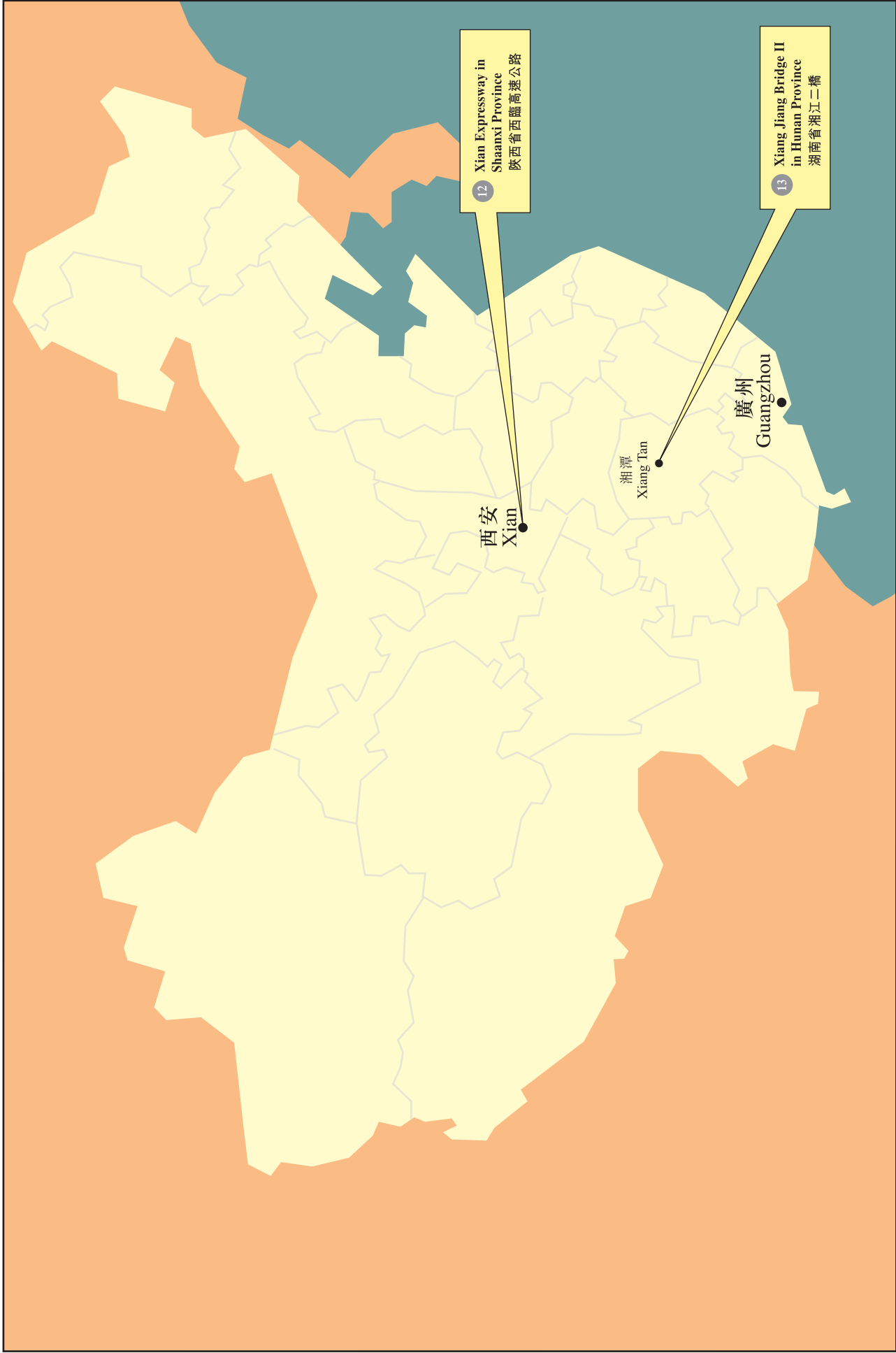
如欲進一步查詢越秀交通有限公司的資料，請聯絡：  
麥文莉  
電話：(852) 2116 8022  
傳真：(852) 2598 7688  
電郵：contact@gzitransport.com.hk

## 公司資料查閱網址

<http://www.gzitransport.com.hk>  
<http://www.hkex.com.hk>

# Location Map of Toll Road Projects inside Guangdong Province 廣東省內項目位置圖





Location Map of Toll Road Projects outside Guangdong Province  
廣東省外項目位置圖